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谢力书、樊晓磊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4〕第 124 号

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谢力书、樊晓磊：

2024 年 6 月 25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调整及相关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在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、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时，因未获得参股公司威雅利电子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威雅利”）同期经营数据，未在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、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确认对威雅利的投资损益情况，相关报告中的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。根据威雅利已披露的 2024 财年业绩情况，你对相关报告中部分财务数据的进行调整，其中，2023 年半年度、2023 年前三季度、2024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归母净利润”）分别调减 332 万元、1,661 万元、

832 万元，占调整前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.83%、30.69%、31.41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的规定。谢力书作为你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、樊晓磊作为你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4.2.2 条、第 5.1.2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4 年 8 月 6 日